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主要交易 向澳門航空租賃飛機

澳門航空飛機租賃協議

於 2015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四家特殊目的實體，分別與澳門航空訂立澳門航空飛機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該等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實體向澳門航空租賃四架空客飛機（一架空客 A320 及三架空客 A321）。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澳門航空飛機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與先前租賃協議合併計算。由於澳門航空飛機租賃協議及先前租賃協議按合併基準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25% 但低於 100%，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豁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就澳門航空飛機租賃協議豁免上市規則項下之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因此，概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 條寄發載有澳門航空飛機租賃協議詳情之通函。

澳門航空飛機租賃協議

於 2015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四家特殊目的實體，分別與澳門航空訂立澳門航空飛機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該等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實體向澳門航空租賃四架空客飛機（一架空客 A320 及三架空客 A321）。

預期澳門航空飛機租賃協議將根據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分類為融資租賃。最終的會計處理將於交付有關澳門航空飛機租賃協議的飛機及有關澳門航空飛機租賃協議開始時或之前確認。

日期：2015年5月29日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四家特殊目的實體，作為出租人；及
- (2) 澳門航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澳門航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租賃的飛機：四架空客飛機（一架空客 A320 及三架空客 A321）

期限

分別自四架空客飛機各自交付予澳門航空並獲澳門航空接納日期起計 144 個月。

租金／平均資產年回報率

有關澳門航空飛機租賃協議的預期平均資產年回報率為 1.77%，此乃透過平均年度純利除以飛機購買價格計算得出。飛機租賃的資產回報率一般就投資於航空業分部合理計量投資回報。

四架空客飛機的租金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與可資比較性質的飛機租賃交易的當時市場收費相若。

租賃應收款項乃由澳門航空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的飛機作抵押。倘澳門航空違約，澳門航空飛機租賃協議的條款規定本公司重新擁有飛機。

先決條件

交付飛機須待相關訂約各方於交付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以訂約各方信納的格式及內容提供有關文件、訂約各方正式簽立澳門航空飛機租賃協議及／或附屬協議、澳門航空妥為支付首期基本租金及保證金及飛機製造商向飛機所有人交付飛機。

付款及交付條款

於澳門航空飛機租賃協議的整個期限內，四架空客飛機各自的租金分別提前每月以現金支付。

四架空客飛機預期於 2015 年至 2016 年分別交付予澳門航空。

訂立澳門航空飛機租賃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乃中國領先的飛機經營租賃公司之一，並為一站式、完整流程的飛機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已建立涵蓋所有飛機相關服務的平台。目前，本集團擁有合共 49 架商業飛機，該等飛機均租賃予航空公司，而 2013 年底及 2014 年底機隊規模分別為 25 架飛機及 44 架飛機。根據已承諾的購買訂單，本集團預計其機隊規模將於 2022 年前最終發展至 168 架飛機。這展現出本集團捕捉租賃商業飛機不斷增長的需求的能力及投入。

憑藉身為中國飛機租賃市場知名從業者的地位以及與優質航空客戶的長期合作，董事認為訂立澳門航空飛機租賃協議乃為繼本集團於 2014 年下半年與印度航空公司合作後進一步擴展中國內地的業務覆蓋範圍的重大舉措。

澳門航空飛機租賃協議亦展現出本集團把握亞洲高增長飛機租賃市場中的機遇及以迅速交付計劃解決航空客戶需求的能力。董事確認澳門航空飛機租賃協議乃由本公司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認為，澳門航空飛機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憑藉2016年起積極的機隊擴張計劃，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其國內外市場的業務發展，以保持其作為中國最大獨立飛機出租公司之一的領先地位。

於過往六個月訂立的飛機租賃協議：

| <u>日期</u> | <u>租賃協議</u> |
|-----------------|-------------------|
| 2015 年 5 月 20 日 | 向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租賃兩架飛機 |

有關本集團及澳門航空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飛機租賃業務。

據董事所知，澳門航空乃從事民航服務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澳門航空飛機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與先前租賃協議合併計算。由於澳門航空飛機租賃協議及先前租賃協議按合併基準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豁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就澳門航空飛機租賃協議豁免上市規則項下之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因此，概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條寄發載有澳門航空飛機租賃協議詳情之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澳門航空」 | 指 | 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
| 「澳門航空飛機租賃協議」 | 指 |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實體，作為出租人）與澳門航空（作為承租人）於2015年5月29日就租賃四架空客飛機所訂立的四份飛機租賃協議（一架空客A320及三架空客A321）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

| | | |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先前租賃協議」 | 指 |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實體，作為出租人）與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於 2015 年 5 月 20 日就租賃兩架空客 A320 飛機所訂立的兩份飛機租賃協議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該等交易」 | 指 | 澳門航空飛機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2015 年 5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鄧子俊先生及郭子斌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吳明華先生、嚴文俊先生及卓盛泉先生。